



IBM DB2 的還原與還原策略

SnapCenter software

NetApp
February 20, 2026

目錄

IBM DB2 的還原與還原策略	1
定義 IBM DB2 資源的還原與還原策略	1
支援手動新增 IBM DB2 資源的還原策略類型	1
完成資源還原	1
自動探索到的 IBM DB2 支援的還原策略類型	1
自動探索到的 IBM DB2 還原作業類型	1
單一檔案SnapRestore 功能可在NFS環境中執行、適用於下列情況：	1
單一檔案SnapRestore 功能可在SAN環境中執行、適用於下列情況：	2

IBM DB2 的還原與還原策略

定義 IBM DB2 資源的還原與還原策略

您必須先定義策略、才能還原及還原資料庫、以便順利執行還原與還原作業。



僅支援手動復原資料庫。

步驟

1. 決定手動新增 IBM DB2 資源所支援的還原策略
2. 判斷自動探索的 IBM DB2 資料庫所支援的還原策略

支援手動新增 IBM DB2 資源的還原策略類型

您必須先定義策略、才能使用SnapCenter 還原成功執行還原作業。手動新增 IBM DB2 資源的還原策略有兩種類型。



您無法恢復手動新增的 IBM DB2 資源。

完成資源還原

- 還原資源的所有磁碟區、qtree和LUN



如果資源包含磁碟區或 qtree、則會刪除選定要在這類磁碟區或 qtree 上還原的快照之後所拍攝的快照、而且無法還原。此外、如果任何其他資源裝載在相同的磁碟區或qtree上、則該資源也會被刪除。

自動探索到的 IBM DB2 支援的還原策略類型

您必須先定義策略、才能使用SnapCenter 還原成功執行還原作業。

完整資源還原是自動探索到的 IBM DB2 資料庫所支援的還原策略。這會還原資源的所有磁碟區、qtree 和 LUN。

自動探索到的 IBM DB2 還原作業類型

適用於 IBM DB2 的 SnapCenter 外掛程式支援單一檔案 SnapRestore、以及自動探索的 IBM DB2 資料庫的連線與複製還原類型。

單一檔案**SnapRestore** 功能可在**NFS**環境中執行、適用於下列情況：

- 如果只選取 * 完整資源 * 選項
- 當所選的備份來自SnapMirror或SnapVault 不支援的次要位置、且已選取*完整資源*選項

單一檔案**SnapRestore** 功能可在**SAN**環境中執行、適用於下列情況：

- 如果只選取 * 完整資源 * 選項
- 當從SnapMirror或SnapVault 不支援的位置選取備份、並選取「完整資源」選項時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6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